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 狂犬病免疫接种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犬只饲养者或单位；查阅、复制养殖档案、免疫接种记录。询问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立案处理。

- 1.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四、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2.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市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

犬只养殖场配备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为饲养的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其他犬只饲养者应当到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狂犬病免疫点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并支付免疫费用，本市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犬只接受狂犬病强制免疫接种的，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标识。狂犬病免疫标识由市兽医主管部门监制。

犬只饲养者携带犬只在户外活动，应当为犬只佩戴狂犬病免疫标识；犬只饲养者不得携带未佩戴狂犬病免疫标识的犬只在户外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饲养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